

6 | 文摘

湘军攻克武汉后,曾国藩为显摆谦逊的美德,上书向朝廷辞官。不料被咸丰戳破其假谦虚:“朕料汝必辞。”“好名之过尚小,违旨之罪甚大,着严行申飭”。结果既要免官,还得严肃批评。

曾国藩:故作谦虚姿态 皇帝骂他虚伪



曾国藩画像

曾国藩家书到底是写给谁看的?当然是写给人看的。然而,在风云变幻的晚清时代,作为一代重臣的他,身负的不只是一个家庭,还有一方军政。因此,对老曾家书的解读也会往上延伸。例如,有观点认为他的家书是写给咸丰皇帝看的,以表明自己的姿态。

然而笔者认为,老曾的家书是写给自己看的,是为缓解压力的,正如夜行人大喝一声,不是吓

鬼,而是为了给自己壮胆。

曾国藩性格解读: 受父母影响,爱生闷气

都知道老曾的励志名言,“打掉牙齿和血吞。”受了挫折和委屈,忍一口气,以后争一口气。这是从正面解读。然而,在忍气吞声的同时,却也是在积累情绪垃圾,埋头生闷气。隐忍而争气的人,往往是喜欢生闷气的人。

老曾的母亲姓江,在娘家过得衣食无虞,嫁到曾家,在经济上却很不如意。曾妈妈性格好强,因此喜欢自己给自己壮胆,嘴硬的同时生了不少闷气。而曾爸爸是个性格懦弱的人,经常被曾爷爷训斥,估计也生了不少闷气。

曾爸爸和曾妈妈性格方面的负面因素,对曾国藩还是有消极影响的。曾国藩在家书中有交代:“吾自服官及近年办理军务,中心常多郁郁不平之端,每效母亲大人指腹示儿女曰:‘此中蓄积多少

闷气,无处发泄’。”可见老曾受父母影响,是个爱生闷气的人。

家书背后的委屈: 显示谦虚姿态,咸丰却骂他虚伪

老曾这人本性是争强好胜的,但他喜欢表现出温良恭俭让的姿态。例如咸丰四年(1854年),湘军攻克武汉,这是天大的喜事,老曾也掌握实权了,掌管湖北一方——署理湖北巡抚,有了一方的财权和人事权,手里还有兵,应该嘚瑟了吧?

然而,老曾想得挺远,一则觉得正在戴孝,二则觉得要显摆谦逊的美德,于是上书向朝廷辞官。本以为咸丰皇帝会表扬一番,没想到咸丰是个聪明人,一道谕旨戳破老曾的假谦虚:“朕料汝必辞。”“好名之过尚小,违旨之罪甚大,着严行申飭”。直接骂曾国藩好名,而且性质很严重——抗旨不遵。结果既要免官,还要严肃批

评。闷气是生定了。

将烦恼写成家书: 既训导子弟,也训导自己

如果自说自话,可能起不到排遣的作用,但如果是面对自己的家人、晚辈,要摆出兄长和家长的架子来教育他们,那肯定要植入正能量,找到排遣闷气的法子,于是不知不觉升华了自己的牢骚,在变成家人精神财富的同时,也克服了自己的恐惧。

曾国藩在江西,饱受同僚欺凌,他带的兵也是受气包。咸丰四年(1854年)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家信中,老曾哀叹自己的团队“每次上城,必遭毒骂痛打”,但自己毕竟是大哥,向弟弟们倾诉烦恼时,总得给弟弟们一个好榜样,于是清醒地指明自己应有的态度:“惟忍辱包羞,屈心抑志,以求军事之万有一济。”对待侮辱,只有忍着不吱声,把业务干漂亮才是王道。家书既给老曾自己壮胆,也

给亲人壮胆。曾家兄弟自攻破南京,天下以为湘军横行无对手,还没缓过劲来,却又杀出一对头——捻军。

这支机智英勇的北方骑兵队伍打得曾氏兄弟摸不着北,连续丧师失地,朝廷对此甚是震怒,下旨痛骂老曾的弟弟曾国荃“调度无方”。

同治六年(1867年),在表弟战死的情况下,他又给弟弟写信,劝导他此次战败是“天之磨练英雄”,要“咬牙励志”。

这番话表面是给弟弟壮胆,其实也是给自己壮胆,弟弟打败仗受处分,他老曾能没事吗?当然,要给弟弟壮胆,自己得有料,他列举历次失败受辱的教训,然后跟弟弟说:没事,哥不也是这么走过来的吗?

曾国藩的家书,其实是将自己的恐惧、烦恼文字化、物质化,在训导子弟的同时,也训导自己。所以,曾国藩的家书,也是写给自己看的。

(摘自《广州日报》)

清东陵文物大修预计超7亿元

慈禧贴身锦缎修复 至少要一年半时间

近日,清东陵方面宣布,将全面启动建陵以来规模最大的文物修复和保护工程。

历经盗墓者的破坏与风雨的侵蚀,这个我国现存规模最大、体系最完整、布局最得体的帝王陵墓建筑群,将被注入超过7亿元的资金,让文物受损情况不再继续恶化。

据清东陵文物管理处副主任王兆华介绍,此次是清东陵有维修记录以来规模最大的修缮工程,一共是7大类49项,预计要7.1亿元。

此次修缮还请了荆州文物保护中心,为什么会选择他们?王兆华说,这家单位是国家文物局的木制品、竹制品文物保护修复重点科研基地,在木制品、竹制品的保护上有很多这种专业性的重点科研基地。为什么我们把丝织品文物送到杭州

去了,因为杭州有中国丝绸博物馆,国家对丝织品的修复保护都由它来完成。

说到丝织品,镇馆之宝陀罗尼经被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腐化。陀罗尼经被实际上是一件锦缎,不是一张被子,这件文物是用金丝和锦缎织在一起的,慈禧用的这件上面镶嵌了820颗珍珠,当时盖在她尸体的上面。盗墓的认识金银财宝,把上面的珍珠都找下来,把锦缎扔了,但没想到这块锦缎是最值钱的,无论它的材质、工艺,都是一流的,也因为它的唯一性,是慈禧入殓用的,所以是镇馆之宝。

杭州中国丝绸博物馆的馆长说,修复这件文物至少得用一年半的时间,它破损和腐化的部分还得用原材料修补,颜色还得一样。

(摘自《新京报》)

掌故

春秋时美女标准:

高大、修长、白皙

春秋时期美女的标准



庄姜画像

说起春秋时代的美女,知名度最高的当然是西施。西施具体漂亮到什么地步,史料里没有具体的描绘,尤其是对于身材五官本身。好在有《诗经》,给我们留下了春秋时代关于美女标准的详细资料,虽然也谈不上是“有图有真相”,但细致入微的描写,比画图的作用还要大。

在《诗经·卫风》里有一首名为《硕人》的诗,就是专门描述美女的。硕是什么意思?就是大的意思,东汉权威的《诗经》研究者郑玄是这么解释的:“硕,大也。”用“大”来形容美女,似乎有点让人接受不了,尤其在时兴减肥瘦脸的今天,那么魁梧的一个女人也能算是美女?

对,东周春秋时代对美女的要求之一就是高大、修长、白皙。而且并不是只有《硕人》这个孤例,我们还可以再举一例,同样是出自《诗经》,同样是讲美女,有这么一句:“有美一人,硕大且卷”,意思是有一个美女,长得高大且美好。

庄姜:《诗经》中美女的代表人物

现在,我们还是回到《硕人》上来。这位高大的美女名叫庄姜,她是齐国的公主,齐国国君是姜子牙的后代,姓姜,而美女的老公是卫庄公,因此大家称她为庄姜。

话说庄姜某年嫁到卫国去,卫国人民兴高采烈地来迎接这位来自大国的公主,立即就为姜姑娘的美丽所迷。她给卫国人留下的第一印象是“硕人其硕”,这新娘长得高大修长,很大气。

当然,大伙最关心的不是出身,还是她的容貌。于是,中国史上最富有才华的描写美女的文字出现了。

她的手指呀,好像初生白茅的嫩芽那样纤细柔软,她的肌肤,就像冻结的油脂。“手如柔荑,肤如凝脂”。柔荑没见过,但是冻结的油脂

倒是可以从小时候吃的猪油凝结后白嫩光滑的情状中想象一二。讲完了手,开始讲脖子。这脖子,又长又白皙,这时候又来一个比喻,像天牛的幼虫,“领如蝤蛴”。天牛是何物,我们也很陌生,但是想一想幼虫长而白的样子,理解的障碍也就不大了。

描述美女,少不了会说到她的牙齿。庄姜的牙齿自然也对得起她的美貌,就像是瓜瓞的籽,方正而洁白,而且还排列得整整齐齐,“齿如瓠犀”。

手、脖子和皮肤都写过了,接下来该露脸啦。诗里接下来的一句是“螭首蛾眉”,就是说她额头方正宽广,像一种螭的虫类;眉毛呢,是蚕蛾眉。只见她“巧笑倩兮,美目盼兮”,笑起来露出甜美的酒窝,美丽的眼睛黑白分明,如王心凌所唱:睫毛弯弯眼睛眨眨。

写到这里,寥寥几十个字,把咱中国以后几千年关于美女的描写技巧基本涵盖了。虽然还有沉鱼落雁之类的描写,但基本上都是侧面落笔,烘托为主,像《硕人》这样正面描写、硬碰硬的技术派,已经很罕见了。(摘自《广州日报》)

鲁迅一生究竟挣了多少钱?

24年总收入相当于2009年816万元

从小就在语文课上学习鲁迅的著作。老师说:“鲁迅吃的是草,挤出的是牛奶、血。”在青少年的心目中,他身着朴素的中式长衫,再冷的冬天也不戴手套、围巾,一年四季穿一双黑帆布面胶底鞋。头发乱蓬蓬,很长也不剃。听老师说:国际友人史沫特莱邀请鲁迅在大饭店吃饭,西仔竟然看鲁迅衣衫朴素而不准他进门!许多回忆录记载:鲁迅虽然生活俭朴,却节省很多钱支援革命。

那么,鲁迅一生究竟挣了多少钱呢?按照鲁迅在日记中的自述,他的收入(如果没有遗漏的话)主要来自四方面。

公务员收入

民国一成立,鲁迅就应蔡元培之召,担任教育部公务员,时间长达14年之久;这是鲁迅在北京时期的正式职业。他的名义收入如下:

1912年5~7月,每月津贴60银圆;8月~9月,每月“半俸”125银圆;10月后定薪俸220银圆。

1913年2月后薪俸240银圆,12月后仅有九成即216银圆。

1914年8月薪俸增为280银圆。

1916年3月后增为300银圆。

1924年1月(民国十三年一月)重缮之《社会教育司职员表》载有周树人应得四等三级“年功加俸”(每年加薪)360银圆。但是20年代以后教育部经常拖欠,实发三分之二即平均月付200银圆左右。

教学收入

“五四”以后,鲁迅除了供职教育部以外,还先后在北京的八所学校兼课,时间长达6年(1920~1926)。1920年8月接受北京大学蔡元培校长聘请,兼任北大国文系讲师,同时又兼任高等师范学校(后为北京师范大学)讲师,每周各一小时,讲授《中国小说史》,月薪各18圆,共36圆大洋。

鲁迅兼职的其他六所学校是:世界语学校(1923年开始,月薪15圆)、女子师范学校(1923年开始,月薪13圆5角)、中国大学(1925年,月薪10圆)、黎明高中(1925年,月薪6圆)、大中公学(短期),另有一处“集成国际语”学校是义务讲课。

1926年8月,鲁迅离开北京赴厦门大学,由林语堂推荐专任厦大国学院研究教授,月薪国币400圆;1927年2月,鲁迅在广州中山大学受聘担任文学系主任兼教务主任,月薪国币500圆。

大学院特约撰述员收入

从1927年12月到1931年12月,整整4年又1个月中,由蔡元培推荐,鲁迅应聘为“大学院”特约撰述员,得月薪300圆大洋(1929年1月起《鲁迅日记》中改称为“教育部编译费”,实质上是一回事)。由大学院和教育部定期支付49个月之久,未曾拖欠,共计14700圆大洋,折合黄金490两。



鲁迅、许广平与儿子周海婴的合照。

写作、翻译和编辑收入

1907~1908年曾有《人之历史》等多篇论文在东京《河南》杂志发表,稿酬约为千字2银圆,共约得100银圆;他和二弟周作人一

起翻译外国小说也得到200银圆左右的稿酬,主要贴补家用。

但是1918年鲁迅在《新青年》上发表小说、诗歌、论文、杂感,都是不计稿酬的无私奉献。1923年他的日记中才有稿酬的记载。后期鲁迅在上海(除了领取大

明清两代中后期,造假之风盛行,一些奸商“酒换灰,鸡塞沙,鹅羊吹气”——

假官吏假租界令人瞠目

明末社会骗术千奇百怪,张应俞的世情小说《杜骗新书》里讲述了84则骗术案例,譬如美人计、掉包计、苦肉计、连环计、提罐、扎火囤、放白鸽等。可谓是对民间骗术的一个概括。

明清集市造假五花八门

明清时期,是我国由传统的农业经济转向近代商品经济的萌发阶段,商品意识日渐增强,社会风气日趋浮躁,造假欺诈层出不穷,几乎达到了巅峰状态。

当时,经济比较发达的江南名城钱塘(今杭州),明中叶人田汝成在《西湖游览志余》中描述了其弄虚作假之风说:“杭州风,一把葱,花旗簇,里头空。”

一些奸商,“又其俗喜作伪,以邀利目前,不顾身后,如酒掺

灰,鸡塞沙,鹅羊吹气,鱼肉贯水,织作刷油粉。”他们为了牟利,竟然毫无诚信可言。

与杭州并称“人间天堂”的苏州,不仅杭州的那些市井伎俩种种皆有,而且造假得更加花哨。时人叶权在《贤博编》中说:“今时市中货物奸伪,两京为甚,此外无过苏州。卖花人挑花一担,灿然可爱,无一枝真者;杨梅用大棕刷弹墨染紫黑色;老母鸡毛插长尾,假教鸡卖之。浒墅席席者,木尤巧。大抵都会往来多客商可欺。”

卖酒掺水在当时通行的伎俩。学者吴履震在《五茸志逸》中写道:云间有嘲淡酒者,作《行香词》云……这一瓶约重三斤。君还不信,把秤来称,有一斤酒,一弄斤水,一斤瓶。这样的酒,在市面合照样行销,大家不是不知道,只是“将假做假”罢了。

明朝的古董造假假风甚炽。

明人沈德符对当时的“假古董”是这样描述的:“骨董自多来多,而吴中尤甚,文士皆借以糊口。近日前辈,修洁莫如张伯起,然亦不免向此中生活。至王伯,则全以此作计然策矣。”

“百无一用是书生”,有些文人也打造“古董”混生活。王伯造假古董,不料自己以巨资购买的阎立本《醉酒图》竟也是伪作。明末名家陈继儒所秘藏的颜真卿《朱巨川告身》,也是后人临摹的赝品。

私自铸币

为了满足发财梦,更有人铤而走险造假币。明正德年间,姜南在《抱璞简记》中说:“今世之造假银者,或以铁,或以铜,或以铅、锡为质,外裹以银皮,不复辨其伪也。”

此外,还有制作假金子、假汇票,以及私自铸造铜钱的。不过,明朝政府打击制造假币的手腕是非常强硬的,凡制造假币者,不论数额多少,一律斩首。

假官吏假租界令人瞠目

其实,清代还有更厉害的造假。晚清《点石斋画报》中屡有揭露假官的文字,譬如:

“吴江县属同里镇,有杨姓等五人皆著名土棍也。初只冒充巡丁……后竟狡诈愈甚,每于黄昏后,扮作汛地官模样,以一差提灯前导,后随二人……周行街市,名为巡查。……乡愚无知,任其搜刮一空而去,如是者数夜。”

这是典型的地方恶棍假扮小吏压榨百姓的事例。但与假官相比,那就是小巫见大巫了。(摘自《羊城晚报》)

学院津贴以外)主要以“卖文为生”,依靠版税、稿酬和编辑费生活。一开始北新书局每月支付给鲁迅的版税是国币100圆和《奔流》杂志编辑费100圆;他在报刊发表文章的稿酬为千字5圆~15圆。但北新书局经理克扣大笔版税,1929年8月鲁迅找律师与之谈判,索回2万多圆应得版税,合2009年人民币140多万元。

到1932年“大学院”津贴撤销以后,版税和稿酬成为鲁迅的最重要经济来源。

鲁迅一生挣多少钱?

鲁迅24年间收入的银圆,相当于如今多少钱?1912年春至1926年夏鲁迅在北京期间,共收入银洋大约41000圆(其中1922年日记残缺,为估计数);1926年夏至1927年秋,鲁迅在厦门和广州期间整一年,共收入教学费国币5000圆;1927年秋至1936年,在上海期间,他共收入国币(法币)75278圆4角1分。

若不计算1922年的收入(日记缺失)则24年间共收入119873圆,相当于1995年人民币408万元、2009年816万元。

从“而立之年”以后的24年间,鲁迅有平均每年相当于2009年人民币34万元、每月人民币2万~4万元的收入,保障了他在北京四合院和上海石库门楼房的写作环境。

(摘自《武汉晚报》)

“内人”:曾用来称呼妻妾 唐朝时亦指妓女

台湾著名学者李敖先生《且从青史看青楼》一文中说:“现在人称自己太太做内人,如果这位太太是‘从良’了的,倒真名副其实。”

原来,唐朝称妓女叫“内人”。《教坊记》里说:妓女入宜春院,谓之“内人”。张祜的诗说,“内人已唱春莺啭,花下傖傖轻舞来。”这里的“内人”都特指妓女。

汉语词汇都有一个演变的过程,唐朝称妓女为“内人”确实不错,但最初“内人”是确实用来称呼自己的妻妾。

《礼记·檀弓下》载:“文伯之丧,敬姜据其床而不哭,曰:‘昔者吾有斯子也,吾以将为贤人也,吾未尝以就公室。今及其死也,朋友诸臣未有出涕者,而内人皆行失声。斯子也,必多旷于礼矣夫。’”

敬姜是鲁国大夫文伯的母亲。文伯死后,朋友和臣僚还没有痛哭流涕呢,他的“内人”倒放声大哭起

来,敬姜因此判断儿子生前一定薄于宾客朋友之礼。

郑玄注解道:“内人,妻妾。”《孔子家语·曲礼子夏问》中的记载则更直接:“公父文伯卒,其妻妾皆行哭失声。”由此可知,“内人”的称谓最初就是指妻妾。

唐朝称妓女为“内人”固然有之,但同时唐朝也称妻子为“内人”。全唐诗中录有黄滔《喜侯舍人蜀中新命三首(之三)》,尾句为:“内人未识汉宫笔,竟向当时不早求。”黄滔赞侯侯舍人的文采堪比南朝著名文学家江淹,以至于妻子埋怨他为什么“当时不早求”。这里的“内人”即指妻子,不可能指妓女。

即使到了清代,仍然用“内人”来称呼妻子。综上所述,把自己的妻子称作“内人”一点儿错都没有,而且不仅不是故作高雅,相反倒确实是古意盎然。(摘自《现代快报》)